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b)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併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信息，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u>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1(b)	—	1(b)	… <u>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界定的庫存股份。</u>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 <u>(如有)</u> 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u>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股票。</u>
15A	—	15A	<u>受上市規則的規限，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一，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67(a)	... (vi)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7(a)	... (vi)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及出售或轉讓任何 <u>庫存股份</u> ，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u>庫存股份(如有)</u>)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 <u>庫存股份持有人</u>)。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79	<p>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細則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4A	—	84A	<u>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入在內，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
168A	—	168A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儘管有上述規定，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於建議修訂內加入或刪除條文而對上述細則的編號及編號的提述作出的調整不會於上表內獨立呈列。